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利兴农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数量	占其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招兴农业	是	7,210,000	1.79%	0.58%	否	否	2025.11.26	2028.11.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行担保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兴农业	400,250,137	32.60%	280,920,000	288,130,000	71.45%	23.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金路,证券代码:000510)于2025年11月26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查,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阶段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雪祺电气,证券代码:001387)股票于2025年1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阶段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中小股东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了解和理解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船舶行业发展趋势,适值上海国际海事展召开之际,公司拟举办中小股东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4日13:00-17:00  
活动方式:中小股东无需预约到指定地点签到(报名成功后另行通知),统一乘车开展当天相关活动,请勿空腹参加。参会人员先在上海国际海事展参观调研,然后赴公司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现场参观调研。

(注:如有特殊情况,相关活动或有调整,具体以公司实际安排为准。)

2.公司参加人员  
3.中小股东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接待本次股东,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中小股东于2025年12月2日16:00前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注意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对第四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28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99,097,0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本阶段回购完成的公告》。

2024年3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9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1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293,0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本阶段回购完成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82,9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本阶段回购完成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回购,则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回购的风险。

2.若后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能部分实施股份回购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34,965元/股(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6月30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长青集团,长青集团将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截至目前,长青集团尚未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长青能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58315639P  
2.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伍拾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袁富良  
6.成立日期:2000年4月21日  
7.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鹤山围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鉴于公司长期在原协议项下履行,但原协议不能及时转授权的转让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另行签署长青有效的协议,未来仍能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2023年1月29日,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长青集团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原协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4.2025年1月25日,基于当前本市场竞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与长青集团就本次交易进行接洽,重商交易的商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长青集团获悉的《关于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复函》,同意长青集团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100%股

权转让给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6月30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长青集团,长青集团将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截至目前,长青集团尚未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长青能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58315639P  
2.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伍拾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袁富良  
6.成立日期:2000年4月21日  
7.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鹤山围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鉴于公司长期在原协议项下履行,但原协议不能及时转授权的转让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另行签署长青有效的协议,未来仍能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2023年1月29日,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长青集团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原协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4.2025年1月25日,基于当前本市场竞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与长青集团就本次交易进行接洽,重商交易的商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长青集团获悉的《关于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复函》,同意长青集团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100%股

权转让给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6月30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长青集团,长青集团将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